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天鵝互動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新浪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告
由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新浪香港有限公司
提出附帶先決條件的
自願現金部分要約
以收購天鵝互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0)的
32,500,000股股份
(新浪香港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達成所有先決條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茲提述新浪香港有限公司(「要約人」)於2026年1月21日就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將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附帶先決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要約，以收購天鵝互動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的32,500,000股股份所刊發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達成所有先決條件

誠如該公告「部分要約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載，要約人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出部分要約：

- (i)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1就部分要約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及
- (ii) 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第(1)項註釋的規定，執行人員裁定要約人與傳一致行動人士並非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人宣佈，於2026年2月4日，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1就部分要約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且執行人員已裁定收購守則中要約人與傳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定義的第(1)類假定已被反駁。因此，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

有關部分要約的要約文件預期將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寄發。有關要約文件寄發的進一步公告將於適當時候作出。

股東及受要約人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部分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部分要約未必會成為無條件。股東及受要約人的有意投資者於買賣受要約人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有關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證券註冊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代表董事會
新浪香港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曹國偉

香港，2026年2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曹國偉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曹國偉先生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中有關受要約集團及股東之資料乃摘錄自或基於受要約人的已刊發資料。要約人就有關資料的唯一責任為準確及公平地轉載或呈列該等資料。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